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8519 1300

传真：（86-10）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 效期的法律意见书

致：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延长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目的。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和释义，以及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939-5288 传真：(86-755) 2939-5289
杭州分所	电话：(86-571) 2689-8188 传真：(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 8001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3633-3401 传真：(86-898) 3633-3402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西雅图分所	电话：(1-425) 448-5090 传真：(1-888) 808-2168	西安分所	电话：(86-29) 8550 9666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23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3年7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

2023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调整了本次

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修订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

2024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调整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并修订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

鉴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将于 2024 年 6 月底届满，而发行人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保证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止。除延长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及此前经发行人董事会合法有效决议通过的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的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方案保持不变。上述事项亦已经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的决议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及此前经发行人董事会合法有效决议通过的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的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方案保持不变；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本次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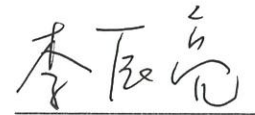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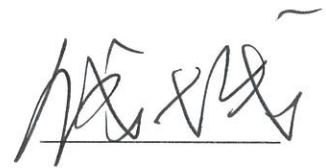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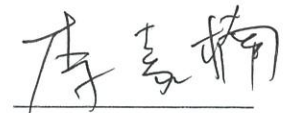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李辰亮



经办律师：钱弋浅



经办律师：李嘉楠

2024年5月16日